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编制本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普通股（A 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601577	242480032	242580048	232580051
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5770	5000	4000	7998
8	工具面值	4022	5000	4000	8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 年 12 月 1 日

		a	b	c	d
		普通股（A 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9 年 9 月 25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30 年 11 月 13 日，全额或部分	2030 年 12 月 1 日，全额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9 月 25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13 日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2029 年 9 月 25 日前票面利率为 2.35%，此后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030 年 11 月 13 日前票面利率为 2.34%，此后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36%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	b	c	d
		普通股（A 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a	b	c	d
		普通股（A 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